

任某诉邵逸农、于东姝肖像权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4_BB_BB_E6_9F_90_E8_AF_89_E9_c36_52699.htm 2001年7月，画家邵逸农、摄影师于东姝为创作摄影作品，经任某同意，为其3岁的儿子小任拍摄裸体照片，后邵逸农、于东姝未经同意自行将小任裸体肖像进行技术处理，以中国历史博物馆、天安门为背景，利用电脑制作、手工彩绘方法合成为作品《童年留影》。该作品于2003年9月至2004年在捷克布拉格鲁道夫美术馆、德国亚历山大-奥克斯美术馆、德国科隆博览会、美国纽约古豪士当代艺术馆进行展览，并在德国出版的《ART ASIA PAZIFIC》、美国出版的《ART IN AMERICA》、法国巴黎画廊出版的《幻影天堂》等杂志和画册上刊登上述作品。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，二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小任的肖像权，故此依据相关的法律规定，判决邵逸农、于东姝停止侵权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在《中国摄影》杂志向原告小任发表致歉声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